

遂宁市生态环境局

遂环函〔2019〕131号

遂宁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贯彻落实 “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生态环境局、各直属分局，局机关各科室（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共遂宁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遂宁市司法局《关于印发〈2019年下半年“谁执法谁普法”工作责任清单〉的通知》（遂法委办发〔2019〕8号）精神，现将《遂宁市生态环境局贯彻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遂宁市生态环境局 贯彻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宪法法律至上、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法治理念，根据中共遂宁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遂宁市司法局《关于印发〈2019年下半年“谁执法谁普法”工作责任清单〉的通知》（遂法委办发〔2019〕8号）精神，结合我局实际，制定如下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强化环保普法工作责任，提升环保普法工作实效性，按照“谁执法谁普法”原则，优化普法资源，增强法治宣传教育针对性、专业性，促进执法与普法的有机结合，构建起齐抓共管、合力推进的环保普法工作格局。

二、工作机制

（一）建立领导小组。成立“谁执法谁普法”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成员与依法治市领导小组一致），由局各科室（单位）负责人落实普法宣传工作。

（二）建立“谁执法谁普法”责任清单公告制度。在局官方网站、官方微博、官方公众平台上对组织开展的法治宣传教育活

动进行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三）建立以案释法制度。结合以案释法普及环保法律法规，将环保普法宣传教育渗透到环保行政执法全过程，在执法流程中设立法治宣传教育环节，利用以案说法、以案普法、以案学法、以案释法等方式，将执法中涉及到的法律问题、法律依据、法律风险、法律义务，在执法过程中充分进行普法。

（四）建立工作项目制度和内容订单制度。根据环保普法对象的群体类别、层次及不同的法律需求，积极推行“菜单化”、“订单式”普法模式，实施精准普法，增强环保普法宣传教育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充分利用环保普法资源，为重点监管对象和社会各界做好环保法律知识宣讲工作。根据自身职能和法律赋予的职责，充分利用“6.5”世界环境日、“12.4”国家宪法日等特殊时段和法治宣传节点组织、统筹、策划、集中开展环保法律法规宣传活动，在全市积极营造“生态环境，人人有责”的氛围。

三、责任主体与普法对象

“谁执法谁普法”工作责任主体为：各县（区）生态环境局、直属分局，各科室（单位）；普法对象为：全市各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生态环境部门干部和工作人员、社会群众、中小學生等。

四、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提高认识。充分认识法治宣传教育对全面推进法治建设的重要意义，实行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

任制是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提出的推动全社会树立法治意识的重要举措，也是推动“七五”普法的需要。认识到开展这项工作的重要性 and 艰巨性，坚持把全民普法和守法作为依法治国的长期基础性工作，常抓不懈。

（二）加强领导，明确责任。“谁执法谁普法”是一项涉及面广、工作要求高的系统工程，各部门（单位）要加强对“谁执法谁普法”工作的组织领导，明确工作目标、细化工作方案、创新工作举措、落实工作责任，确保“谁执法谁普法”工作落到实处、见到实效。

（三）创新载体，增强实效。各部门（单位）要结合自身工作实际，定期制定法治宣传教育计划和方案，并在人财物上给予有力保障。完善领导干部学法制度，丰富学法载体，以法治讲座、法制培训等方式，提升法治思维与法治能力。做好社会普法宣传工作，做到主题宣传形式多样，创造新经验、新亮点、新典型，并及时总结经验与做法。

（四）加大考核，及时整改。把“谁执法谁普法”工作列入局行政执法责任制考核的重要内容，作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政绩考核和任职、定级、晋升的重要参考依据。要做好自查工作，定期进行考核，对考核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

（五）加大宣传，营造氛围。采取多种形式，加强对“谁执法谁普法”工作的宣传报道，营造良好氛围；及时将好做法、好经验进行总结推广，不断把工作引向深入。

附件：遂宁市生态环境局 2019 年下半年“谁执法谁普法”责任清单

附件

遂宁市生态环境局 2019 年下半年“谁执法谁普法”责任清单

责任单位	市环境保护局机关各科室（直属单位）、各县（区）环境保护局、直属分局	
主要普法对象	全市各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环保部门干部和工作人员、社会群众、中小学生等。	
主要普法内容	1. 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宣传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部署； 2. 宣传学习新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3. 进一步学习国家《行政诉讼法》、《行政复议法》、《行政处罚法》、《行政强制法》等行政法律法规； 4. 宣传普及《环境保护法》、《大气污染防治法》、《土壤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放射性污染防治法》、《噪声污染防治法》、《四川省环境保护条例》等环保法律法规； 5. 宣传和普及各类环境政策和生态文明建设理念。	
主要普法方式 (载体、项目)	一是抓好领导干部学法用法，形成领导干部带头学法的的良好氛围；二是抓好机关和执法人员学法用法，建立健全内部法律学习制度，提升依法行政的能力；三是大力推进环保法治宣传教育进机关、进乡村、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进单位活动，提升全社会的环境守法意识。	
围绕重点工作、重点项目建设、重要时间节点开展法治宣传活动	活动时间	6 月污染防治专项法治宣传活动、“6.5”世界环境日、7 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等
	活动方式	运用局门户网站、官方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开展信息宣传，利用局办公地点 LED 大屏、专题会议等形式加大宣传力度，前往社区向全体广大市民发放环保法律法规宣传资料。